

证券代码：834335 证券简称：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孔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良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32,4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8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400,4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18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尤文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63,10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1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孔博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羚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伟，男，1963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92年5月至2018年7月，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

公司工作，历任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、二矿选煤厂副厂长、机电部副部长、新集一矿副矿长、电力公司经理、供应部部长、副总经济师；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，兼任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；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，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10月至今，任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党支部书记；2020年6月至2025年6月，被“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”认定为海南省“其他类高层次人才（柔性人才）”。

王羚毓，女，1980年7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，在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海外运输管理工作；2012年6月至今，在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；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，在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

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